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竹東司簡調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曾秀玉

上列當事人請求聲請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繳納聲請費。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復未於聲請狀載明系爭聲請標的金額或價額，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之聲請標的金額或價額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是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15年7月14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陳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依法繳納調解聲請費，此項通知已於115年7月20日合法送達予聲請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然聲請人嗣僅具狀陳報標的價額，惟逾期迄未按該聲請標的價額依法繳納調解聲請費，是其調解之聲請自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